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安室

承辦人：胡晉瑋

電話：07-7995678-3126

傳真：07-7406613

電子信箱：whuhu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03323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特殊訓練課程表、報名表（39938804_11033234700A0C_ATTCH1.pdf、39938804_11033234700A0C_ATTCH2.pdf、39938804_110332347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學年春暉認輔志工招募（特殊訓練）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187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春暉認輔志工服務內容如后：

（一）主要服務項目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、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，瞭解個案藥物濫用之原因，並針對其原因尋求解決之道。

2、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行政支援協助。

3、配合本局辦理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等。

（二）次要服務項目：

1、協助實施尿液篩檢。



- 2、協助辦理多元化活動。
- 3、協助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育。
- 4、協助對其他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，並取得「服務記錄冊」家長志工們為優先。
- 2、各級學校學務處與輔導室所推薦志工，對高關懷學生有輔導熱忱且具有耐心與愛心者。
- 3、具有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專長背景之現職或退休(伍)民眾。

(二)限制：曾觸犯兒少保護、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，以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，不得擔任認輔志工。

四、培訓課程：

(一)招募人數：10人。

(二)課程：本計畫招募志工已取得「志工服務紀錄冊」為主，爰僅需接受防制藥物濫用特殊訓練12小時，計畫如附件。

(三)培訓日期：110年7月21-22日。

(四)培訓地點：高雄高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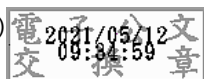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(whuhu66@gmail.com)或傳真(07-2625825)等擇一方式進行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校安室(含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